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利聯年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 巴黎(104)壽字第 09004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 巴黎(105)壽字第 05006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 巴黎(106)壽字第 0102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9 月 25 日 巴黎(106)壽字第 0900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 巴黎(107)壽字第 06002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 巴黎(109)壽字第 01021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利聯年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交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附表】 投資帳戶

- 一、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二、下列各投資帳戶如有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其最新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請參照公司網頁。
- 三、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四、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一)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全球平衡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投資內容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DMA031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全球平衡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新臺幣	無	無	0.15% (註一)	最高 1.25% (註二)	無	有 (註三)	組合型 (註四)	復華投信
DMA032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全球平衡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新臺幣	無	無	0.15% (註一)	最高 1.25% (註二)	無	有 (註三)	組合型 (註四)	復華投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投資標的管理費視每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淨值為計算基礎，若淨值在新臺幣 10 元(含)以上，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 1.25%；若淨值未達新臺幣 10 元，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 1.15%。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 16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為 2015 年 11 月 16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適用時點	2015 年~2016 年	2017 年(含)起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新臺幣)	0.05	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金額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復華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復華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四：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二)法國巴黎人壽全球資產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季度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投資內容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	--------	----	-----------	---------	---------	---------	----------	--------------	----------------	------	---------------

										機制	稱	
DMA043	法國巴黎人壽全球資產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無	無	0.15% (註一)	最高 1.25% (註二)	無	有 (註三)(註四)	有 (註五)	組合型 (註六)	復華投信
DMA044	法國巴黎人壽全球資產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無	無	0.15% (註一)	最高 1.25% (註二)	無	有 (註三)(註四)	有 (註五)	組合型 (註六)	復華投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投資標的管理費視每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淨值為計算基礎，若淨值在 10 美元(含)以上，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 1.25%；若淨值未達 10 美元，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 1.15%。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 16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16 年 8 月 16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適用時點	2016 年(含)起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美元)	0.04166	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金額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復華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復華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四：若該月基準日淨值小於 9 美元時，則啟動下檔保護機制，即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為 0.03333 美元。

註五：季度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為每年 3、6、9 及 12 月的 16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季度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2016 年(含)起此規則若遇變動，將與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同步通知要保人，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季度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若基準日淨值扣除該月提減(撥回)金額後之數值大於 10.2 美元時，則當月每單位再額外提減(撥回)「(當月基準日淨值扣除當月提減(撥回)金額再扣除 10.2 美元)乘以 50%」之金額。

註六：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三)法國巴黎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投資內容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DMA003	法國巴黎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無	無	0.1% (註一)	1.15% (註二)	無	有 (註三)	組合型 (註四)	聯博投信
DMA004	法國巴黎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無	無	0.1% (註一)	1.15% (註二)	無	有 (註三)	組合型 (註四)	聯博投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 1 日、16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基準日為投資帳戶成立日滿 2 個月後之次一個月之 1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適用時點	2013 年第 3 季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美元)	0.01875	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聯博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金額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聯博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2、5、8、11 月第 2 次基準日時，提供次一季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聯博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四：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四)法國巴黎人壽價值收益投資帳戶(委託新光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投資內容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DMA054	法國巴黎人壽價值收益投資帳戶(委託新光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無	無	0.15% (註一)	最高 1.25% (註二)	無	有 (註三)	組合型 (註四)	新光投信
DMA055	法國巴黎人壽價值收益投資帳戶(委託新光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無	無	0.15% (註一)	最高 1.25% (註二)	無	有 (註三)	組合型 (註四)	新光投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投資標的管理費視每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淨值為計算基礎，若淨值在 10 美元(含)以上，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 1.25%；若淨值未達 10 美元，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 1.15%。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 16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17 年 12 月 18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以每月基準日之淨值為基礎，依淨值區間決定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若該月基準日淨值大於等於 10 美元時，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為 0.04167 美元；若該月基準日淨值小於 10 美元時，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為 0.03333 美元

適用時點	2017 年(含)起	
------	------------	--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美元)	NAV ≥ 10: 0.04167 NAV < 10: 0.03333	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新光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金額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新光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新光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	--	---

註四：各投資標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五)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全球資產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季度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投資內容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DMA062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全球資產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無	無	0.15% (註一)	最高 1.25% (註二)	無	有 (註三)	有 (註四)	組合型 (註五)	復華投信
DMA063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全球資產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無	無	0.15% (註一)	最高 1.25% (註二)	無	有 (註三)	有 (註四)	組合型 (註五)	復華投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投資標的管理費視每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淨值為計算基礎，若淨值在新臺幣 10 元(含)以上，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 1.25%；若淨值未達新臺幣 10 元，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 1.15%。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 16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18 年 8 月 16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適用時點	2018 年(含)起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新臺幣)	NAV < 9 : 4% NAV ≥ 9 : 5%	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年率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復華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復華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四：季度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為每年 3、6、9 及 12 月的 16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季度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2018 年(含)起此規則若遇變動，將與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同步通知要保人，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季度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若基準日淨值扣除該月提減(撥回)金額後之數值大於新臺幣 10.2 元時，則當月每單位再額外提減(撥回)「(當月基準日淨值扣除當月提減(撥回)金額再扣除新臺幣 10.2 元)乘以 50%」之金額。

註五：各投資標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件】適用商品

- 一、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利聯年變額萬能壽險
- 二、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利聯年變額年金保險
- 三、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利聯年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四、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利聯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